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7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4 |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4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5 |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5 |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16 |
| 八、 有关声明..... | 18 |
| 九、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新之科技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新之科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5.00万股 股票之行为 |
| 认购人 | 指 | 本次发行对象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新之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6780 |
| 所属行业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主营业务 | 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沈垚 |
| 联系方式 | 0532-86282680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否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05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3.7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4,985,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否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95,897,188.03 | 249,359,030.95 | 282,825,953.96 |
| 其中:应收账款 | 34,161,546.98 | 89,476,070.76 | 86,423,227.85 |
| 预付账款 | 5,845,120.80 | 2,084,118.21 | 10,855,151.81 |
| 存货 | 82,944,605.81 | 65,571,643.85 | 96,204,412.11 |
| 负债总计(元) | 89,040,142.62 | 121,585,218.54 | 150,554,934.01 |
| 其中:应付账款 | 2,080,767.58 | 1,402,006.57 | 6,212,323.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06,857,045.41 | 119,703,075.86 | 123,539,589.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3 | 2.61 | 2.69 |
| 资产负债率(%) | 45.45% | 48.76% | 53.23% |
| 流动比率(倍) | 1.75 | 1.56 | 1.47 |
| 速动比率(倍) | 11.82 | 5.39 | 5.43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6月30日 |
|---|----------------|----------------|----------------|
| 营业收入(元) | 233,741,025.42 | 256,310,893.14 | 96,516,567.45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4,720,153.11 | 12,802,065.50 | 3,836,513.42 |
| 毛利率(%) | 8.42% | 7.11% | 9.6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28 | 0.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32.61% | 11.30% | 3.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0.84% | 6.14% | 1.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870,481.61 | -16,098,896.82 | -23,472,210.2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9 | -0.35 | -0.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34 | 4.15 | 1.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46 | 3.21 | 1.08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增长55,314,523.78元，增长161.92%，主要系上期新设立子公司安徽新之、本期新设子公司浙江新之及宁波曼加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预付款项：下降3,761,002.59元，下降64.34%，主要系与个体供应商逐步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所致。

3、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减少678,761.01元，系业务模式基本向个人进行采购，基本没有账期，货物收到后需在短时间内支付货款。前期所欠的工程款及设备款等也在19年度进行支付。

4、速动比率（倍）：速动比率较18年下降54.4%，速动资产较18年有所提升，但是往来款较18年也有大幅增长，故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毛利较去年有所下降，19年度成立四家新公司相关营运费用增加，部分收入不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故其他收益较18年大幅下降。

6、每股收益（元/股）：系19年净利润较18年大幅下降所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系19年净利润较18年大幅下降所致。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系19年净利润较18年大幅下降，19年度政府补贴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在股份数不变的情况下现金流量降低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销售收入浮动不大，主要系19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18年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098,896.82元，较上年金额减少15,771,584.79元，降低49.49%。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一）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50%以及政府的财政返还，截至2019年年末，收到18年度增值税退税未返数9,323,052.13以及3,697,724.77企业发展基金；（二）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从事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4,050,000 | 14,985,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4,050,000 | 14,985,000.00 | -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树礼 |
| 注册资本 | 壹拾亿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7日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 营业范围 |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公路、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临空经济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督 |

| | |
|---|---|
| | <p>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棚户区改造、农村社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盆景。</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1)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p> <p>(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p> <p>①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经对本次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②是否为持股平台</p> <p>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p> <p>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p> <p>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p> <p>④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p> <p>根据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的合法资金。</p> <p>⑤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p> <p>本次认购对象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p> |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0元/股。

1. 发行价格或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元。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45,858,000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21万元，每股收益为0.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第一次发行，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58元/股的价格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434.00万股；第二次发行，经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3.70元/股的价格，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前两次发行。

前一次定向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但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确定。

3. 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0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85,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8年5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22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2049号《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0.00万元，均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2,200,000.00 |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2,200,000.00 |
| 具体用途：设立全资子公司 | 22,200,000.00 |
|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4,832.01 |
| 五、剩余募集资金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4,985,000.00 |
| 合计 | - | 14,985,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8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经营项目采购：原材料采购 | 9,112,500.00 |
| 2 | 平台项目研发 | 1,012,500.00 |
| 3 | 支付员工薪酬 | 4,860,000.00 |
| 合计 | - | 14,985,000.00 |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4,985,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经营项目采购及支付员工薪酬，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经营项目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拟投入金额 9,112,500.00 元。**

公司同时拥有自主开发的新再生网及企业管理系统，**拟将其中 1,012,500.00 元**投入传统工厂生产线物联网改造研发及数据库、开发系统相关软件费用。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预计数，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调整，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59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60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取得《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胶国资委【2019】41号），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股份行为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二）本次定向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 (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定增前持股比例 | 定增后持股比例 |
|----|------|---------|---------------|
| 1 | 龚杰卡 | 30.30% | 27.84% |
| 2 | 陆增 | 22.01% | 20.22% |

| | | | |
|---|----------------------------------|--------|---------------|
| 3 |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13.08% | 12.02% |
| 4 |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道新之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10.00% | 9.19% |
| 5 |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10.00% | 9.19% |
| 6 | 张海刚 | 5.00% | 4.59% |

其中，公司股东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加”）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宁波鑫加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龚杰卡持股 90.00%，陆增持股 10.00%。龚杰卡成为宁波鑫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其表决权的行使。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龚杰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9.30%，可以支配公司 40.30%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龚杰卡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6.11%** 的股份，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 **37.03%**，仍然超过 **30.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有利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甲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甲方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青岛胶邦里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及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限售期。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本协议因其他原因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项目负责人 | 柏楠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柏楠 |
| 联系电话 | 021-23154353 |
| 传真 | 021-63411061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住所 | 杭州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15 号楼 |
| 单位负责人 | 颜华荣 |
| 经办律师 | 杨钊、吕兴伟 |
| 联系电话 | 0571-85775888 |
| 传真 | 0571-8577564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金刚锋、周燕波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749 |
| 传真 | 0571-88879010-9749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龚杰卡 | _____ | 陆增 | _____ |
| 任开岐 | _____ | 赵丕侃 | _____ |
| 马伟 | _____ | 张效杰 | _____ |
| 林建 | _____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李辉煌 | _____ | 陈佳斌 | _____ |
| 张瑞朋 | 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陆增 | _____ | 沈垚 | _____ |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柏楠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 |
|--------------|--------------|
| _____ 金刚锋 | _____ 周燕波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_____ 余强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 |
|--------------|--------------|
| _____ 杨 钊 | _____ 吕兴伟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_____ 颜华荣 |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1、《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